

附件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拟订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统筹协调全市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负责为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关服务，组织实施理论宣讲活动等。

（四）负责规划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五）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市直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拟订全市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

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出品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湖南日报社株洲分社、红网株洲分站等省新闻单位驻株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新闻记者证的核发管理。

（七）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市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八）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九）负责管理全市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电影活动，组织开展电影交流与合作。

（十）对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市文化体制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统筹指导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十二）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外宣传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参与湖湘文化走出去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港澳新闻宣传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台问题的宣传工作。

（十三）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市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市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十四）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新闻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中央和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部署，拟订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研究加强宣传系统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宣传系统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制定对全市各级党委宣传部领导干部和宣传文化系统有关骨干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七）对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政策指导。归口领导株洲日报社、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委委托，代管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系湖南日报社株洲分社、红网株洲分站等省新闻单位驻机机构。

（十八）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3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理论科、意识形态工作科、新闻和传媒监管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出

版版权科（市“扫黄打非”办公室）、文艺科、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办公室）、宣传教育科、对外宣传科、文明一科、文明二科、干部人事科。所属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株洲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41 人，在职人数 60 人，其中在岗人数 39 人；退休人员 2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市委宣传部机关。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06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33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调入工作人员 2 人，运转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06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5.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09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 339.58 万元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调入工作人员 2 人，运转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62.2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178.2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57.1%；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15.81 万元、津贴补贴 121.37 万元、奖金 171.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8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5.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09 万元、医疗费 0.62 万元、退休费 42.51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53 万元、公用经费 372.7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88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42.9%；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公益电影放映专项经费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为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利益，不断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按省、市文件精神及“民生 100”工程要求，城市公益电影免费放映 500 场广场电影。

（2）全民读书月经费专项 15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读书月”

是株洲市举办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自 2007 年来，已连续成功举办 13 届。“水溶液读书月”让广大使命享受到精神文化大餐，营造了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打造株洲特色的“文化品牌”。

(3) 文明城市建设经费专项 470 万元。主要用于扎实推进十大文明行动和十大专项整治行高水平文明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市民文明素质。建设新时代全域化更高水平文明城市，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 新闻发布会工作经费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发布重大政策、重大活动信息，满足群众知情权、参与权；通过媒体，沟通群众，提升党委政府形象；向外发布信息，塑造株洲良好城市形象。组织市直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新闻主流媒体专项经费专项 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正面宣传为主”把株洲推向世界，扩大株洲知名度。加强宣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株洲人民有城市自豪感、认同感、归属感。

(6) 意识形态经费专项 108 万元。主要用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社会正能量。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7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7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

号召，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24.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0.1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06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22 万元，项目支 88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8 万元，

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需置换公务用车一辆。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主要是 6 场业务工作会议，预计 500 多人，预算费用 3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 万元，主要包括是 5 场业务技能培训班，预计 500 多人，预算费用 3 万元。

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